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有關發行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公司債券(新能源及智慧化發展產業債)(第二期)(「本期公司債券」)的募集說明書及若干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本期公司債券發行結果公告。本公司本期債券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將不少於50%用於本公司新能源及智能化發展相關的研發和投資，或置換發行前12個月內與新能源及智能化發展相關的研發和投資。

有關詳情，請參閱<http://www.sse.com.cn/>，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楊青
董事長

中國，武漢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豔紅女士；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产业债）（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批复《关于同意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45 号）。

根据《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产业债）（第二期）发行公告》，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产业债）（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25东风K3，代码：242484）发行期限为3年，品种二（债券简称：25东风K4，代码：242485）发行期限为5年，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6月11日结束，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5东风K3，代码：242484）实际发行规模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85%，认购倍数为2.5033；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25东风K4，代码：242485）未发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认购本期债券48,000万元；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且作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合计认购本期债券45,000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合计认购本期债券40,000万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合计认购本期债券7,000万元。前述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产业债）（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产业债）（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产业债）（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